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謝宜芳 電話:04-7531448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056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辦理說明資料(電子檔2個)

(376470000A_1140056616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40056616_ATTACH2.

pdf)

主旨: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)獲選賡續承作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, 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(114)年2月21日24時止, 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 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 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, 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,為 期3年。
- 三、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,並可透過下列方





式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:

(一)相關網站: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 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 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:

1、免付費電話: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:02-2162-62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 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不涉入處 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 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 核保權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25/92/14

